



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采购非执法类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喆坤竞磋（服务）2024-024 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采购非执法类服务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委托，拟对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采购非执法类服务项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喆坤竞磋（服务）2024-024 号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采购非执法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60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6、其他资质条件：在人员、专业水平、业务能力、资金等方</p>

	<p>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7、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声明函格式认真填写并单独上传一份至电子评标系统资格审查项，如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04日上午00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23时59分（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磋商文件售价	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武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8163373</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民和路隆豪万利园北隔壁泉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2楼</p>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p> <p>注：报名时请将以上材料作为附件上传。</p>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时间到后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p> <p>联系人：马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8226960</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武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8163373</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民和路隆豪万利园北隔壁泉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2 楼</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宁城东支行
收款人	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00714610401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p> <p>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p>单位名称：城中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1-6289554</p>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喆坤竞磋（服务）2024-024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采购非执法类服务项目
3	采购人	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600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6、其他资质条件：在人员、专业水平、业务能力、资金等方面具有</p>

		相应的服务能力； 7、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声明函格式认真填写并单独上传一份至电子评标系统资格审查项，如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50000.00元（伍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宁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972900714610401 缴费时间：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2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时间到后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工作日
23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2、公告期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6、其他资质条件：在人员、专业水平、业务能力、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7、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声明函格式认真填写并单独上传一份至电子评标系统资格审查项，如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线上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政采云线上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8.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8.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工作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

（3）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的名称及参数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

11.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评审系统要求上传。

12.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2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完全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10分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以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p>

			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70	<p>1、目标及整体设想（10分）：投标人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详细目标及整体设想方案,方案需全面、合理、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及采购人服务要求。方案制定全面、合理、完整的得10分；方案阐述内容基本充分，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方案阐述内容不够充分，理论上可行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服务档案收集整理（10分）：投标人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详细服务档案收集整理方案,方案需全面、合理、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及采购人服务要求。方案制定全面、合理、完整的得10分；方案阐述内容基本充分，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方案阐述内容不够充分，理论上可行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运行管理方案（10分）：投标人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详细日常运行管理方案方案,方案需全面、合理、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及采购人服务要求。方案制定全面、合理、完整的得10分；方案阐述内容基本充分，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方案阐述内容不够充分，理论上可行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日常调解培训工作（10分）：投标人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详细日常调解培训工作方案,方案需全面、合理、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及采购人服务要求。方案制定全面、合理、完整的得10分；方案阐述内容基本充分，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方案阐述内容不够充分，理论上可行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10分）：投标人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详细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方案,方案需全面、合理、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及采购人服务要求。方案制定全面、合理、完整的得10分；方案阐述内容基本充分，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方案阐述内容不够充分，理论上可行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不得分。</p> <p>6、廉洁及保密措施（10分）：廉洁及保密措施制度健全规范，同时具有内部监督检查制度，方案完整合理详尽得10分；方案阐述内容基本充分，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方案阐述内容不够充分，理论上可行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7、售后服务计划、措施（10分）：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服务措施及后续成果等计划方案的得10分；仅提供基本响应措施及后续成果等计划方案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0分	人员配置	10	<p>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能满足项目服务需要且团队人员配备，团队人数不得少于18人，得10分，每少1人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p>
	履约能力	10	<p>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

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自拟)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喆坤竞磋（服务）2024-024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采购非执法类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ZZK-2024-024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喆坤竞磋（服务）2024-024 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采购非执法类服务项目供应商
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喆坤竞磋（服务）2024-024号，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时间	
其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逐项填写 (此表可按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要求响应		偏离
	名称	服务要求	名称	服务要求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服务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标段_____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__月____日青海喆坤竞磋（服务）2024-024 号，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供应商是法人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各包评审办法。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 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附件 18：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 因素	最后报价	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聿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采购服务要求

1、法律援助: 协助司法工作人员完成法律援助案件事项受理、法律业务咨询指引。

2、法制宣传: 协助司法所充分利用“邻里牵手”微信群,推送“法制中区”等微信公众号法律法规、典型案例 100 条。

3、人民调解: 协助完成按月向区司法局上报矛盾纠纷分析研判报告及典型案例等工作。

4、社区矫正:对 8 个司法所进行社区矫正宣传; 教育学习服务; 社区劳动服务。

5、其他工作: 完成安排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